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盈利警告公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 (有關披露內幕消息) 及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現時提供的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繼續錄得顯著淨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XIVA 部 (有關披露內幕消息)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09(2)(a) 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 (「股東」) 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現時提供的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繼續錄得顯著淨虧損。錄得淨虧損主要因為下列因素：

- (i) 二零一五年的全球商品價格持續下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收益持續大幅下降，存貨存備顯著上升，引致於年內本集團錄得毛損；
- (ii) 本集團金屬期貨合約已實現的虧損；

- (iii) 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允價值錄得虧損乃僅為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作出的非現金會計處理，對本集團營運的現金流量將不會有影響。有關上述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刊發的通函；及
- (iv) 人民幣兌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內貶值而導致的匯兌損失。

本公司仍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作最後結算。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現有資料及數據的最新評估，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下旬公佈二零一五年的全年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涂建華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涂建華、張明杰、孟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章敬東、諸大建